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有關重續樂盈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樂盈訂立樂盈銷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及一直有效至(i)三年年期屆滿或(ii)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釐定。由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與樂盈並無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5月9日，本公司與樂盈訂立新樂盈銷售協議以取代樂盈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直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

樂盈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樂盈銷售協議

新樂盈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樂盈(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與樂盈訂立新樂盈銷售協議以取代樂盈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

新樂盈銷售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及一直有效至(i) 2021年3月31日屆滿或(ii) 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協議訂約方可於協議三年年期屆滿前兩個月內進行磋商以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惟協議因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樂盈集團提供的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公平原則並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生產成本及預期的毛利潤，(2)性質及規模相若且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的產品平均售價，(3)若無法獲得平均售價，則採用本集團所提供之性質及規模相若的產品及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產品的任何最近期可用售價，以及最新獲得的市場數據，及(4)銷售性質及規模相若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集團作出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港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4,027	18,663	19,865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集團作出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港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收入	80,000	100,000	120,000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集團向樂盈集團作出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2)性質及規模相若的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預期樂盈集團對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需求，並假設(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樂盈集團將透過逐步增加門店數目擴展其零售業務；(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市場供應及需求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及(3)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為樂盈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製造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對本集團有利，亦因此擴大我們於亞洲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樂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已審閱及批准新樂盈銷售協議。

一般資料

樂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貼身內衣及運動服裝產品的零售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樂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樂盈銷售協議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5月9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樂盈」	指	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樂盈集團」	指	樂盈及其附屬公司
「樂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盈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銷售協議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樂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盈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渝女士及譚麗文女士。